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B1 會議室

主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吳容輝（賴俊兆代理）      李麗芬

徐偉群                      高仙桂（陳明堂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學良諮議、內政部民政司周科長惠卿、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

記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四、董事異動情形

決定：洽悉。

五、案件受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員工薪資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加班管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出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112年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0 表列序號 21 案、序號 42 案請業務處研議後，再提請董監會議審查。其餘 44 件申請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前數機關（構）賠（補）償或有數原因事實者，其賠償金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數段或數案分別核定基數後併算，並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附表一計算之新臺幣 1,139 萬元為核發金額上限。

二、就第 1 屆第 2 次董監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附件 7 序號 7 案，由尤董事長提請董監會議復議。

決議：請業務處研議後，再提請董監會議審查。

陸、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